
热心传、帮、带的老会计 ——黄步洲

文 云

内蒙古包头市郊区建筑维修工程队的主管会计黄步洲同志，一心为公，一尘不染，一直受到人们的称颂。他不仅是我们这个企业的好理财人，也是我的好老师。我从他那里得到不少会计知识，他那优良的工作作风和品格，已成为我学习的楷模。

我过去曾干过几年农村会计，可是对工业会计业务却一窍不通。由于人少，我一上任就要求我担负起工作，不会的也只能边干边学习。多亏我有这位好老师，他循循善诱，从易到难，不厌其烦地给我讲解，象教小学生那样从记帐方法到会计原理和制度，一项一项地讲，手把手地教。在他的热情帮助和耐心指导下，我很快地学会了做工业会计工作。不仅如此，他还有许多值得我学习的品德和工作作风。

他是一位一心为公、一尘不染的人，处处以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。十年浩劫中，他受到迫害，蹲了三年监狱，被取消了预备党员的资格。但他没有因此而消沉，平反以后，恢复了党籍，他就把头一个月的工资几乎全部补交了党费。他家在上海，但他一心扑在工作上，很少回家探亲。1980年4月，他昼夜不停地把工作赶出来，准备回家一趟。正巧，上面要求搞出全年的料差报表。我让他放心回去，由我一人来搞，可是他考虑后，又把这次探亲放弃了。年末，他为了和女儿见面，汇款到上海去，让女儿自费来包头看他。当我要向领导说明情况，作为探亲车票报销时，他坚决拒绝了。并借此教育我说：作为财会人员，要严于律己，一尘不染。

为了增收节支，搞好经营管理，他除了定期给单位领导提供经济分析的各种数据外，还经常给领导提建议、想办法，真正发挥了会计是领导的参谋和助手的作用，有力地促进了企业扭亏增盈。为了便于经济分析，准确完整地提供各项财务数字，他把帐簿设置得很细密，除了总帐、分类帐外，又加设了材料和料差明细帐。起先，我得知别的同类企业财务人员多，还不说明细帐，觉得我们人手少，搞得这样细是自讨苦吃。后来，我才发现不管上面要什么数字，我们都能很快地拿出来，如果不设这些帐是做不到的。

黄步洲同志是一个不知疲倦、一丝不苟的人。他虽已年近花甲，但精力旺盛，在财会人员不断精简（由五人减为二人）而业务却有增无减的情况下，他吃住都在办公室里，不分昼夜地工作着。在我和他一起工作的两年中，我很少看到他在午夜以前休息过，有时一直干到下半夜二三点。我的老师并不是别无所好的，他喜欢诗文古事，更酷爱围棋，曾在1978年华北六城市围棋比赛中荣获冠军。可是这些爱好都被繁忙的业务工作挤掉了，他不得不多次谢绝与他较量和向他求教的棋友。

他对工作要求很严，一切按规定办事，就是记帐、填报表、粘贴单据、装订传票等日常事务工作，也要求丁是丁，卯是卯，一丝不苟，整洁细致。他完成的每一项工作都给人以这样的感觉：完整、醒目，很少出错。对于工作中发生的差错，不论是我方的还是他方的，他从不放过。有几次是供货方少算了款，还有几次是我方多提了货，他都催促经办人员去补交了款和退还了多提的货。

黄步洲同志的一言一行都在影响着我，鞭策着我，我要象他那样工作，那样做人。在我之前已有六人在这位老师的辅导下，掌握了会计的基本知识，并开始独立工作。由此使我联想到，如果全国有他那样水平的老会计，都能象他那样热情地带几名学生的话，还用担心财会人员后继乏人吗？！

一个纳税规矩的好会计 ——朱松山

王爱洪 单远来

江苏省大丰县新团公社粮油加工厂会计、共产党员朱松山，从1976年任职以来，自觉地执行国家税收制度，被称为“一个纳税规矩的好会计。”

厂里的人都知道朱松山同志的脾气，执行国家税收制度特别认真。他担任会计以后，厂里从来不拖欠税款。按规定，工商税每月税款必须在下月五号前交完，而朱松山常常提前在一、二号就交清了；所得税是按季交纳，年终结算，朱松山也都要提前几天结清，从未发生过拖欠税款的现象。一次，厂里安排他月底出差，有人劝他：“你出差没几天，帐等回来再结吧。”朱松山想：这几天结帐关系并不大，但厂里当月的税款不能按时交纳就是一个财务人员的失职。于是他连续加了九

个夜班，直到把帐结好、把厂里当月的税款交清后才离开。

朱松山担任加工厂会计以后，厂里从没漏过一次税。刚开始时，什么该交税，什么不该交税，有时他也搞不清楚，为了防止发生漏税现象，他经常到税务部门请教，总要弄个明白才放心。他常说，该给国家的，一分钱也不能少。今年3月份，厂里从外地购进一批竹子，本来是供本厂生产使用的，无需纳税，后来被外单位买去了几根，总共只有两元四角钱，他也毫不含糊地按税

法规定填交了8分钱营业税款。

朱松山同志严格执行税收制度，总是先把国家的一碗盛起来，再盛企业的。到了每月20日左右，他就把厂里当月的税款准备好，以便按时如数交纳。有时厂里资金困难，他也要想尽一切办法先交税。有一次，厂里因购买轧花设备用去了16,000多元，资金一时发生了困难，老朱就主动同厂领导商量，并向工人讲清了原因，宁可迟发了5天工资，也没有欠国家一分钱税款。



她为什么会走上被告席?

费 强

“带被告葛蓉华到庭!”

随着法庭审判长的话音，一个年过五十的妇女被两位女法警带上了被告席。她烫着大方的卷发，白净的脸庞仍然保持着镇定和矜持，只有眼角残留的几滴泪珠道破了她此刻内心的痛楚。

“葛蓉华。”熟悉她的同志不禁要问，这个从事财会工作二十五年，一贯小心谨慎，没有出过大差错的助理会计师，怎么会走上被告席?

接着进行法庭调查，一件件事实告诉人们，她因一时疏忽，给国家财产造成了重大损失，犯了玩忽职守罪。

葛蓉华是南京工学院财务处工厂财务科现金出纳会计，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，她在发放全院职工奖金时，把一只装有一万四千元现金的手提包锁进了一个普通的橱柜。按国务院一九七七年颁布的现金管理条例，单位只能留一千元现金。可是，下班时，她却把这笔巨额现金“忘”了，既没有送进银行，也没有锁进保险柜。结果，这一万四千元现金连同一只手提包，当晚就被闯进办公室翻箱倒柜的小偷偷走了。

第二天上午，葛蓉华发现办公桌抽屉、柜橱被小偷打开，看到保险箱没有动，仍以为钱不会少。等到下午继续发奖金时，才发现手提包连同一万四千元现金都不见了。

由于她当时没有立即清点现金，向公安部门报案，二十七天之后，盗窃犯孙贤孝才被逮捕归案，一万四千元现金已被他赌博、挥霍了六千多元。

这桩南京市三十多年来罕见的巨额现金盗窃案被侦破后，许多为葛蓉华捏一把汗的人都松了一口气，葛蓉华本人也象卸掉一付重担。但是，法律是严明、无情

的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，“国家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，致使公共财产、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”。一九八二年三月五日，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对葛蓉华玩忽职守一案开庭审判，依法判处葛蓉华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二年。

被告席上，葛蓉华哭诉着说：“我玩忽职守，给坏人造成了作案条件，我痛恨那些盗窃国家财产的坏人……”是啊，象惯偷犯孙贤孝这样的恶人是令人痛恨的。但豺狼、野狗总是要钻进村寨偷猪宰羊的，国家的各种法律和有关规定就是阻拦这些野狗、豺狼的栅栏。古话说得好，“篱笆扎得紧，野狗进不来”我们应该从葛蓉华一案中汲取教训，千万不要忘了自己的职责。”

· 小常识 ·

对@的英文补充解释

《财务与会计》1981年第12期小常识专栏中，介绍了三个常用的符号。其中对@的英文解释似不够确切。

a unit price自然是单价的意思，但@并非来自 a unit price，而来自于at each unit price，取at和each的字的头，a和e构成了@，英语读作at; each (请参阅新英汉词典附录七商业符号部分)，用来表示单价。作为常识介绍，我认为应力求确切，故作了以上的补充，供参考。

北京手表二厂财务科 赵淑玲